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電話：7531840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226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2607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13日藝視字第1130001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
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教導處　收文:113/06/17
1130001898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7 09:54:31

裝

訂

線